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240號

原告 龔凱圻
訴訟代理人 張清富律師
被告 森棚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煜軒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：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此乃起訴必備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即執行債權人對該債務人之債權為準，而此債權包括其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等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未按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揭其旨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持原告於民國111年8月24日簽發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經本

01 院111年度司票字第8790號裁定系爭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被告
02 新臺幣（下同）650,000元，及自111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
03 止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（下稱系爭本票裁
04 定，嗣被告持系爭本票裁定暨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聲請
05 對原告所有不動產、薪資債權等財產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11
06 1年度司執字第131535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
07 件）受理，迄已受償約650,000元，惟系爭本票債權未成
08 立，而聲明請求(一)系爭執行事件尚未終結之強制執行程序應
09 予撤銷；(二)確認被告對原告之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；(三)被告
10 不得再持系爭本票裁定暨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對原告聲
11 請強制執行；(四)被告應給付原告65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
12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13 三、查前揭各項聲明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均在排除
14 被告於系爭本票裁定所示本票債權範圍內，對原告之財產為
15 強制執行，是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債務人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
16 有之利益，即系爭本票裁定所示本票債權為準，而該本票債
17 權計至本件起訴前1日即114年3月3日止之本息總額為745,52
18 3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有試算表在卷可稽，爰核定
19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745,52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950元
20 元，扣除原告已繳裁判費8,65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
21 1,30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
22 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
24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
27 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
29 書記官 李祥銘